

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7]967 号”文核准，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（含 8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，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6月19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4.90%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"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"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"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" in the center.
发行人：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
2018 年 6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6 月 20 日